

人力性質後，決定進（運）用人力類型，除進用經國家考試之正式職員、聘僱人力及臨時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外，亦得依「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勞務採購方式運用派遣勞工。在政府業務持續增加、所需提供之服務與事務多元化發展，如機關事務性之檔案管理、展場導覽，或科技專案計畫等業務，如均用常任文官辦理，未來計畫結束後將造成相關人員閒置。有關陳委員所提行政院農委會運用 2,754 名派遣人員一節，查該會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因田地面積廣大，田間試驗管理勞務工作繁重，調查取樣動輒數以萬計，故需運用派遣勞工協助農、林、漁、牧各項實驗工作、農作物栽培管理、採樣、調查、資料登錄、全國土壤樣品各項理化性質分析、林區管理及防火巡邏等勞務密集工作等非核心之業務。

四、派遣勞工屬「人力供應業」僱用勞工，原行政院勞委會（現勞動部）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即公告該行業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鑒於勞動派遣已屬政府多元人力運用一環，為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勞動部已分別訂定「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行政院工程會並 5 度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將派遣勞工權益事項包含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等納入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簽奉行政院訂定派遣注意事項，其中包含確保派遣勞工應得薪資（保障薪資列入採購固定費用，廠商無須議價）及併計特別休假（派遣勞工得以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併計同一要派單位服務年資計算其特別休假）等，均屬公部門帶頭產生示範效果之規定。另行政院自 99 年 8 月 27 日匡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以 15,514 人為總量控管上限，不再增加，截至本（103）年度第 2 季，各機關實際運用人數已降至 10,562 人，與 99 年相較降幅已達 31.9%，未來該總處將持續透過業務檢討及訪視宣導等作為，檢視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之合理性。

（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高雄氣爆重建工程，政府應要求石化業者確認清除管線內殘留石化原料，並徹底督導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0）

顏委員就高雄氣爆重建工程，政府應要求各石化業者確認清除管線內殘留石化原料，並徹底督導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高雄氣爆事件造成重大傷亡，經濟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清查與維護管理，即刻採取以下措施：

（一）收集各公司管線資料：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經濟部已於 103 年 8 月 4 日邀集相關石化業者及高雄市政府，與內政部、勞動部代表研商討論，清查高雄市其他區域石化管線，研議強化業者管理及風險管控作法，並請各業者於 1 週內查明管線資訊提供高雄市政府，該府旋於 8 月 11 日召開會議，請各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地理資訊系統（GIS）等詳細資料，中油公司已於 9 月 11 日函送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相

關資料。

(二)成立專案清查計畫：經濟部於 8 月 14 日啟動「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偕同中央、地方消防、勞檢、環保、工務等檢查機關，相關領域之專家、產業代表等，協助地方政府查核轄內所有地下工業管線所有者之安全管理制度，期借重產官學研各界專業能量，強化地下工業管線運輸安全，進而保障從業勞工及鄰近住民安全。

二、中油公司於 8 月 14 日成立「管線全面檢查專案小組」，並訂定「長途管線全面檢查專案小組組織簡則」，分二階段進行全面檢查工作，第一階段將於 2 個月內完成全臺（含離島）中油公司所屬管線圖資盤點清查及維護更新；第二階段則於 6 個月內完成管線相關業務及管線管理制度改善。

三、地下工業管線管理法制檢討作法：

(一)短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並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期則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

(二)未來廠區外工業管線視為工廠設備延伸，由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平臺，整合勞動部、內政部、環保署等資源，依各機關主管法令進行相關清查作業及平時之檢查工作。

(三)對於所增修法規之架構，將朝向業者、地方及中央政府三方分工模式進行。由業者負起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定期巡查及檢測維修；地方政府負責檢查與監理工作；中央機關則負擔立法、督導等工作。

(十九)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房地合一課稅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60)

葉委員就房地合一課稅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近年部分地區不動產價格飆漲，中低所得者無力購屋，不動產買賣獲利之稅負偏低，常被歸咎為不動產投資炒作及貧富差距擴大因素之一，為解決現況未公平合理課稅問題，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該部已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包含土地增值稅應如何處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是否併同檢討等），將儘速研提能凝聚社會共識之合理方案，並適時對外說明。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韓即將於年底完成 FTA 協商，我國貨品在陸的競爭情勢恐面臨挑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64)